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08号文核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25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39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297.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40.78 万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金海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金海环境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西南证券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经营状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金海环境进行了持续督导。

西南证券现将对金海环境的持续督导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总体工作情况

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西南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日常督导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金海环境签订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已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 and 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	经核查，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

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发行人 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已对发行人 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审阅发行人 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审阅发行人 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审阅发行人 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7 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	经核查，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

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况
18、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
19、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18年1月22-26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胡晓莉、陶晨亮对金海环境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金海环境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进行了核查。

现场核查中，保荐机构发现如下情况：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550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及“年产2,080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新的募投项目“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但在该决议作出后，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仍存在与原募投项目相关的支出，合计11,891,215.49元。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做出说明并及时整改，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将额外支出的款项加计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共计11,898,215.93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海环境2017年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年度报告等公告。本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金海环境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6、审阅其股票异常波动公告信息的及时、准确、真实。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金海环境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